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電話：(02)21002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21~3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60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65~73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3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0~65、74~75		二六~二七、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76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76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76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77~79		三三
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92~9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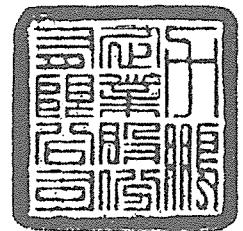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紹 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分為尼龍部門、織品部門及海外貿易部門，尼龍部門銷售之產品多為大宗物資且交易條件依客戶別而不同，由於銷貨收入認列具有先天較高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本年度查核時將交易條件非為預收或非取具信用狀，且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及金額大於重大性之尼龍產品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並測試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抽樣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為新台幣 973,595 仟元，占資產總額 4.77%。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利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48,336 仟元。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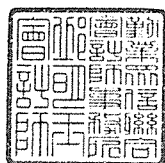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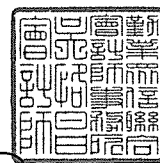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129,756	11	\$ 1,131,833	6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413,385	2	72,772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	-	-	834,479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300,304	2	461,847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八）	76,462	-	44,7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1,693,247	9	2,504,31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八）	56,994	-	35,235	-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八）	196,000	1	186,000	1
130X	存貨（附註九）	3,487,013	19	3,035,623	15
1410	預付款項	103,109	1	52,66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97,830	-	944,868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311	-	6,31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558,411	45	9,310,679	4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4,004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1,843,287	10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	-	-	2,077,341	1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	-	-	16,03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五）	1,861,113	10	1,950,248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六）	6,295,000	34	6,811,759	3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12,789	-	17,6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71,002	1	139,82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5,573	-	49,01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70	-	20,7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254,938	55	11,082,616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813,349	100	\$ 20,393,29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458,000	13	\$ 2,008,000	10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104,000	1	1,254,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10,449	-	51,948	-
2150	應付票據	227,897	1	262,559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73,155	-	110,159	1
2170	應付帳款	1,410,995	7	1,453,746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22,590	1	72,619	1
2219	其他應付款	436,970	2	466,580	2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八）	113,000	1	49,0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0,501	-	4,26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8,656	-	16,25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548,000	3	470,22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6,025	1	126,61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670,238	30	6,345,966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2,186,700	12	2,786,7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47,176	1	146,65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268,928	1	263,17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7	-	1,17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03,591	14	3,197,702	16
2XXX	負債總計	8,273,829	44	9,543,668	4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9,144,872	48	9,144,872	45
3200	資本公積	117,015	1	117,79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9,332	3	509,33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6,208	1	590,18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46,783	3	78,070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32,323	7	1,177,583	6
3400	其他權益	(364,038)	(2)	(46,538)	-
3500	庫藏股票	(432,403)	(2)	(357,738)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797,769	52	10,035,975	4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741,751	4	813,652	4
3XXX	權益總計	10,539,520	56	10,849,627	5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8,813,349	100	\$ 20,393,2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 17,599,267	100	\$ 16,591,7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八）	<u>17,263,518</u>	<u>98</u>	<u>15,703,088</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u>335,749</u>	<u>2</u>	<u>888,618</u>	<u>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80,592	2	388,076	2
6200	管理費用	206,228	1	202,29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195	1	118,08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3,513</u>)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96,502</u>	<u>4</u>	<u>708,455</u>	<u>4</u>
6900	營業淨（損）利	(<u>360,753</u>)	(<u>2</u>)	<u>180,16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240,083	1	183,1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351,933	2	(573,562)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80,900)	-	(110,71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20,576</u>	-	<u>70,26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31,692</u>	<u>3</u>	(<u>430,891</u>)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170,939	1	(250,728)	(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四）	<u>15,499</u>	-	<u>64,235</u>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86,438</u>	<u>1</u>	(<u>186,49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21,748)	-	(\$ 7,0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336,198)	(2)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9,548)	-	(1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47)	-	(44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	-	605,326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4,980)	-	56,241	-
830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				
	計	(428,121)	(2)	653,866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1,683)	(1)	\$ 467,373	3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1,957	1	(\$ 186,10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4,481	-	(392)	-
8600		\$ 186,438	1	(\$ 186,493)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9,782)	(1)	\$ 299,77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71,901)	-	167,602	1
8700		(\$ 241,683)	(1)	\$ 467,373	3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19		(\$ 0.21)	
9810	稀 釋	\$ 0.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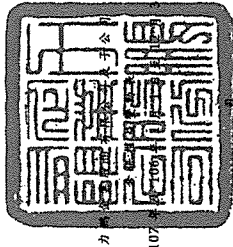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資產負債表									
		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負債	權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44,872	\$ 104,051	\$ 509,332	\$ 590,181	\$ 271,432	\$ -	\$ -	\$ -	\$ 26,966	\$ 9,722,48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3,745	-	-	-	-	-	-	-	13,745
D1	106 年盈餘	-	-	-	-	(186,101)	-	-	-	-	(186,101)
D3	106 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61)	-	-	-	246,664	485,872
D5	106 年盈餘合併損益	-	-	-	-	(193,362)	-	-	-	246,664	299,77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44,872	\$ 117,796	\$ 509,332	\$ 590,181	\$ 78,070	-	-	-	273,630	\$ 10,035,975
A3	透過適用新公報之影響數	-	-	-	-	13,340	-	-	-	(273,630)	7,178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調整額	\$ 9,144,872	\$ 117,796	\$ 509,332	\$ 590,181	\$ 91,410	(7,918)	(198,334)	(120,078)	-	10,043,15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781)	-	-	(156)	-	-	-	-	(937)
B17	依金管會證券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認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3,973)	313,973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63	-	(1,563)	-	-	-
D1	107 年溢利	-	-	-	-	161,957	-	-	-	-	161,957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864)	(130,461)	(109,555)	(64,312)	-	(331,73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093	(130,461)	(109,555)	(64,312)	-	(169,782)
L1	購入庫藏股 (附註二一)	-	-	-	-	-	-	-	-	-	(74,66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44,872	\$ 117,015	\$ 509,332	\$ 576,208	\$ 546,733	\$ 143,169	\$ 309,223	\$ 184,390	\$ -	\$ 9,797,769
										\$ 741,751	\$ 10,539,5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張保儀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70,939	(\$ 250,7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513)	-
A20300	呆帳損失	-	1,603
A20100	折舊費用	692,011	721,454
A20200	攤銷費用	9,580	9,121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87,251	74,5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20,354)	80,231
A20900	財務成本	80,900	110,715
A21200	利息收入	(99,820)	(124,207)
A21300	股利收入	(93,701)	(5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20,576)	(70,2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135)	(41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	(30,253)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201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493,117	34,49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4,827)	146,01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69,707
A31130	應收票據	130,207	(360,053)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02,689	-
A31150	應收帳款	815,326	(531,565)
A31200	存 貨	(944,446)	(764,470)
A31230	預付款項	(142,296)	(88,7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05	25,18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825,987	3,216,25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92
A32130	應付票據	(71,666)	108,047
A32150	應付帳款	5,848	373,3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8	25,909
A32200	負債準備	2,402	3,7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996)	(15,7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8,641</u>	<u>(152,15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85,910	2,616,5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0,350	133,2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93,701	\$ 590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51,511	28,1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1,242)	(112,0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47)	(16,5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44,483</u>	<u>2,649,9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42,577)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0,433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33,75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833)
B059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3,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189)	(441,0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99	2,0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90	(1,68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683)	(12,7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9,327)</u>	<u>(625,1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50,000	(2,471,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50,000)	(388,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658,7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2,222)	(396,2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89)	(6)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減少)	64,000	(202,0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74,66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33,276)</u>	<u>(2,798,55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57)	(21,61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97,923	(795,3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31,833</u>	<u>1,927,1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29,756</u>	<u>\$ 1,131,8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鵬公司）成立於 64 年 8 月，生產各種印花紙、圖染紙、紙製品、印花版，74 年增加染整廠，從事染整加工，77 年增加織布廠，從事人造、天然纖維織品、棉布、印花布之織造，88 年增加尼龍廠，從事人造纖維原料、合成纖維原料及其加工品之製造買賣業務，工廠設於桃園市楊梅區及彰化縣芳苑鄉。

力鵬公司股票於 81 年 1 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力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率均為 15.89%。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 In Talent）係力鵬公司投資設立於薩摩亞。主要營業項目為轉投資事業。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寶龍（上海）公司）係由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轉投資設立於中國大陸上海，主要營業項目為人造纖維之布疋及織物等之批發買賣。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茂公司）、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興公司）及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興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均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銀行等之轉投資。

力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理財商品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522	\$ 9,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34,479	834,479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3,250	63,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077,341	2,077,341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036	16,036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320,775	5,320,775	(2)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772							\$ 72,772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 類—強制重分類	-	\$	834,479		\$	-		834,479	\$ -	\$ -
加：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IAS39) 重分類	-		16,036		-			16,036	-	-
	<u>72,772</u>		<u>850,515</u>		-			<u>923,287</u>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		2,077,341		-			2,077,341	-	-
	-		2,077,341		-			2,077,341	-	-
合 計	<u>\$ 72,772</u>		<u>\$ 2,927,856</u>		<u>\$ -</u>			<u>\$ 3,000,628</u>	<u>\$ -</u>	<u>\$ -</u>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50,248	\$ 7,178	\$ 1,957,426	\$ 13,340	(\$ 6,162)	(3)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8,620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按公允價值進行評估，故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保留盈餘毋須進行調整。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均毋須調整。

(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因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調整

增加 7,178 仟元，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6,162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13,340 仟元。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對本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

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適用 IFRS 16 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預計對合併公司並無影響。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首次適用前述修正時，預計對合併公司並無影響。

4.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

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首次適用前述修正時，預計對合併公司並無影響。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首次適用前述修正時，預計對合併公司並無影響。

6.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力鵬公司及由力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

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力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力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於 106 年（含）以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換匯，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

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

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力寶龍(上海)公司、力茂公司、鴻興公司及力興公司之退休金係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十六) 庫藏股票

力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處理。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

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及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13	\$ 3,76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30,100	475,588
約當現金		
短期票券	2,997	13,50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外幣定期存款	1,395,646	638,980
	<u>\$ 2,129,756</u>	<u>\$ 1,131,833</u>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有定期存款 2,000 仟元因作為天然氣使用之保證金，依流動性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十）。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有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外幣定存為 818,400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十）。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63,250
－理財性商品	-	9,522
	<u>\$ -</u>	<u>\$ 72,772</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1,224	\$ -
－理財性商品	358,917	-
混合式金融工具		
－結構性存款	3,244	-
	<u>\$ 413,385</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13,574	\$ -
一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430	-
	<u>\$ 14,004</u>	<u>\$ -</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		
一 換匯合約	<u>\$ 10,449</u>	<u>\$ 51,948</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匯 率
美元兌新台幣	108.01.17-108.01.23	USD 120,000 / NTD 3,691,675	30.749~30.8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匯 率
美元兌新台幣	107.01.10-107.01.19	USD 153,000 / NTD 4,603,270	30.072~30.103

- (一) 107 及 106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產生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20,354 仟元及損失 80,231 仟元。
- (二)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 13,644 仟元及 13,018 仟元，已提供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二九）。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00,904	\$ 462,847
減：備抵損失	(<u>600</u>)	(<u>1,000</u>)
	<u>\$ 300,304</u>	<u>\$ 461,84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703,695	\$ 2,517,903
減：備抵損失	(<u>10,448</u>)	(<u>13,588</u>)
	<u>\$ 1,693,247</u>	<u>\$ 2,504,315</u>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到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合併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合併公司係以立帳日為基準評估）：

107 年 12 月 31 日

	0 ~ 60 天	61 ~ 90 天	91 ~ 120 天	12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1%	0.5%~1%	0.5%~1%	0.5%~1%	
總帳面金額	\$ 1,545,290	\$ 273,061	\$ 95,494	\$ 90,754	\$ 2,004,59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8,230</u>)	(<u>1,675</u>)	(<u>586</u>)	(<u>557</u>)	(<u>11,048</u>)
攤銷後成本	<u>\$ 1,537,060</u>	<u>\$ 271,386</u>	<u>\$ 94,908</u>	<u>\$ 90,197</u>	<u>\$ 1,993,551</u>

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14,588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14,588
加：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3,513)
減：本期沖銷	(7)
淨兌換差額	(20)
期末餘額	<u>\$ 11,048</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到 180 天。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係以地區別及信用風險為考量，區分為內外銷，內銷之收款條件主係國內信用狀及月結期票，提列減損百分比為 1%；外銷之收款條件主係為國外信用狀及付款交單，部分承購應收帳款信用保險，以利增強保障，故提列減損百分比為 0.5%。

合併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情事。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之帳齡：

	106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 1,793,370
61 至 90 天	577,476
91 天到 120 天	119,029
121 天以上	<u>28,028</u>
	<u>\$ 2,517,90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482	\$ 14,48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1,603	1,603
加：淨兌換差額	-	18	18
減：本期沖銷	-	(1,515)	(1,51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4,588</u>	<u>\$ 14,588</u>

九、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 料	\$ 840,587	\$ 751,380
物 料	76,795	83,867
在途原物料	388,024	385,403
在 製 品	1,023,955	904,418
製 成 品	1,100,375	832,240
商品存貨	553	3,373
在途存貨	56,724	74,942
	<u>\$ 3,487,013</u>	<u>\$ 3,035,623</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263,518 仟元及 15,703,088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營業成本分別包含存貨跌價損失 493,117 仟元及損失 34,499 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附註六及二九）	\$ 2,000	\$ 2,000
其他應收款	95,830	124,468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上之銀行 外幣定期存款（附註六）	-	818,400
	<u>\$ 97,830</u>	<u>\$ 944,868</u>

十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國內上市股票	<u>\$ 1,843,287</u>

合併公司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係以依中長期持有為目的，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二。

107 年 12 月 31 日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22,818 仟元，提供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惟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未動用該額度，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外投資－收益浮動非保本理財商品	\$ 834,479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上市股票	\$ 2,077,341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15,461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575
	\$ 16,036
	106年12月31日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36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106 年度經評估其帳面價值已產生減損，故提列減損損失 5,201 仟元，帳列 106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四、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力鵬公司	In Talent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100%	100%
"	力茂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銀行等之轉投資	53.38%	53.38%
"	鴻興公司	"	53.02%	53.02%
"	力興公司	"	53%	53%
In Talent	力寶龍（上海）公司	人造纖維之布疋、織物等之批發、有形商品買賣	100%	100%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861,113</u>	<u>\$ 1,950,248</u>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 459,038</u>	<u>\$ 508,623</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20,576	\$ 70,267
其他綜合損益	(64,440)	55,891
綜合損益總額	<u>(\$ 43,864)</u>	<u>\$ 126,158</u>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其中有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合併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1,698,288	\$ 1,698,288
土地改良物	-	31
建築物	1,815,050	1,905,903
機器設備	2,334,068	2,727,200
運輸設備	36,272	40,480
辦公設備	4,226	5,641
其他設備	403,785	424,464
租賃資產	489	744
未完工程	<u>2,822</u>	<u>9,008</u>
	<u>\$ 6,295,000</u>	<u>\$ 6,811,759</u>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應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698,288	\$ 377	\$ 2,858,980	\$ 9,995,953	\$ 88,818	\$ 47,421	\$ 2,224,807	\$ 14,686	\$ 64,674	\$16,994,004
增 添	-	-	67,055	80,957	7,905	1,044	17,477	-	354,595	529,033
處 分	-	-	(1,120)	(42,860)	-	(303)	(63,002)	-	-	(107,285)
科目移轉	-	-	195,948	92,947	2,248	(180)	119,298	-	(410,261)	-
淨兌換差額	-	-	(761)	-	(27)	(5)	-	-	-	(79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8,288</u>	<u>\$ 377</u>	<u>\$ 3,120,102</u>	<u>\$10,126,997</u>	<u>\$ 98,944</u>	<u>\$ 47,977</u>	<u>\$ 2,298,580</u>	<u>\$ 14,686</u>	<u>\$ 9,008</u>	<u>\$17,414,959</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698,288	\$ 377	\$ 3,120,102	\$10,126,997	\$ 98,944	\$ 47,977	\$ 2,298,580	\$ 14,686	\$ 9,008	\$17,414,959
增 添	-	-	12,098	25,063	6,298	756	12,881	-	121,537	178,633
處 分	-	-	(11,977)	(56,673)	(992)	(3,176)	(116,646)	-	-	(189,464)
科目移轉	-	-	892	(10,391)	(2,885)	(314)	140,421	-	(127,723)	-
淨兌換差額	-	-	(1,362)	-	(80)	(10)	-	-	-	(1,45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8,288</u>	<u>\$ 377</u>	<u>\$ 3,119,753</u>	<u>\$10,084,996</u>	<u>\$ 101,285</u>	<u>\$ 45,233</u>	<u>\$ 2,335,236</u>	<u>\$ 14,686</u>	<u>\$ 2,822</u>	<u>\$17,402,62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51)	(\$ 1,113,765)	(\$ 6,990,251)	(\$ 52,017)	(\$ 40,259)	(\$ 1,778,626)	(\$ 12,512)	\$ -	(\$ 9,987,681)
處 分	-	-	796	42,674	-	298	61,932	-	-	105,700
科目移轉	-	-	1,267	56,594	4,459	180	(62,500)	-	-	-
折舊費用	-	(95)	(102,713)	(508,814)	(10,920)	(2,560)	(94,922)	(1,430)	-	(721,454)
淨兌換差額	-	-	216	-	14	5	-	-	-	23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46)</u>	<u>(\$ 1,214,199)</u>	<u>(\$ 7,399,297)</u>	<u>(\$ 58,461)</u>	<u>(\$ 42,336)</u>	<u>(\$ 1,874,116)</u>	<u>(\$ 13,942)</u>	<u>\$ -</u>	<u>(\$10,603,200)</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346)	(\$ 1,214,199)	(\$ 7,399,297)	(\$ 58,464)	(\$ 42,336)	(\$ 1,874,116)	(\$ 13,942)	\$ -	(\$10,603,200)
處 分	-	-	10,274	56,673	992	3,176	115,785	-	-	186,900
科目移轉	-	-	1,707	77,668	3,506	259	(83,140)	-	-	-
折舊費用	-	(31)	(103,060)	(485,472)	(11,099)	(2,114)	(89,980)	(255)	-	(692,011)
淨兌換差額	-	-	573	-	52	8	-	-	-	63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72)</u>	<u>(\$ 1,304,703)</u>	<u>(\$ 7,750,928)</u>	<u>(\$ 65,013)</u>	<u>(\$ 41,007)</u>	<u>(\$ 1,931,451)</u>	<u>(\$ 14,192)</u>	<u>\$ -</u>	<u>(\$11,107,676)</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修繕維護工程	2 至 10 年
附屬建物新建	10 至 20 年
電氣工程	20 至 30 年
主建物工程	30 至 45 年
運輸設備	
升降機修繕維護工程	2 至 5 年
堆高機及拖板車	5 至 6 年
機器設備	
電氣工程	2 至 8 年
機器工程	9 至 15 年
雜項設備	
修繕維護工程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0 年

(二)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明細如下（請參閱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九）：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物	\$ 3,230,964	\$ 3,018,445
機器及其他設備	<u>1,397,751</u>	<u>1,730,974</u>
	<u>\$ 4,628,715</u>	<u>\$ 4,749,419</u>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466	\$ 10,476	\$ 102,942
本期購置	9,727	3,047	12,774
淨兌換差額	<u>6</u>	<u>-</u>	<u>6</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2,199</u>	<u>\$ 13,523</u>	<u>\$ 115,72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992)	(\$ 5,917)	(\$ 88,909)
本期提列攤銷	(6,422)	(2,699)	(9,121)
淨兌換差額	<u>(1)</u>	<u>-</u>	<u>(1)</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9,415)</u>	<u>(\$ 8,616)</u>	<u>(\$ 98,031)</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199	\$ 13,523	\$ 115,722
本期購置	2,807	1,876	4,683
淨兌換差額	<u>(9)</u>	<u>-</u>	<u>(9)</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4,997</u>	<u>\$ 15,399</u>	<u>\$ 120,39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415)	(\$ 8,616)	(\$ 98,031)
本期提列攤銷	(6,271)	(3,309)	(9,580)
淨兌換差額	<u>4</u>	<u>-</u>	<u>4</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682)</u>	<u>(\$ 11,925)</u>	<u>(\$ 107,607)</u>

上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3年
其他無形資產	3年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2,100,000	\$ 1,590,000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358,000</u>	<u>418,000</u>
	<u>\$ 2,458,000</u>	<u>\$ 2,008,000</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643%~1.003% 及 0.98%~1.015%。
2.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擔保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二九）。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承 兌 / 保 證 機 構	利 率	金 額	
<u>擔 保</u>			
國際票券	0.66%	\$ 4,000	
<u>無 擔 保</u>			
國際票券	0.66%	100,000	
		<u>\$ 104,000</u>	
		106年12月31日	
承 兌 / 保 證 機 構	利 率	金 額	
<u>擔 保</u>			
國際票券	0.67%	\$ 4,000	
<u>無 擔 保</u>			
中華票券、國際票券、合庫票券、 萬通票券、大慶票券、兆豐票券、 台灣票券、玉山銀行、盤谷銀行	0.43%~0.792%	1,250,000	
		<u>\$ 1,254,000</u>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付短期票券（擔保）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七及二九。

十九、長期借款

	利 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102.08.23~107.08.23，自 104.09.15 起，每月為一期，分 36 期平均攤還。	1.0950%	\$ -	\$ 22,222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 103.03.07~110.02.14、103.07.07~110.02.14、104.03.02~110.02.14、104.06.18~110.02.14 及 104.09.30~110.02.14 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 10 億元，自 105.08.14 起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前 9 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 55,00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清償。	1.4429%	725,000	835,000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 104.09.30~110.02.14 及 105.02.03~110.02.14 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 7 億 5 仟萬元，自 105.08.14 起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前 9 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 45,00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清償。	1.5486%	273,000	615,000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 105.06.29~110.02.14 及 106.02.13~110.02.14 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 4 億 1 仟 3 百萬元，自 106.08.14 起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前 7 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 30,00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償還。	1.4958%	281,700	341,700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 105.06.29~110.02.14 及 105.11.28~110.02.14 及 106.02.13~110.02.14 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 9 億 8 仟 7 百萬元，自 106.08.14 起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前 7 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 70,00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償還。	1.4958%	777,000	917,000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 105.06.29~110.02.14 及 106.02.13~110.02.14 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 5 仟 6 百萬元，自 106.08.14 起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前 7 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 4,00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償還。	1.4958%	44,000	52,000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 105.06.29~110.02.14 及 106.02.13~110.02.14 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 2 億 9 仟 4 百萬元，自 106.08.14 起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前 7 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 20,00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償還。	1.4958%	234,000	274,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利 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彰化銀行			
台北公司建物抵押借款 106.12.29~111.12.29			
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4億元，自108.03.29			
起以每3個月為一期，分16期本金平均攤			
還。	1.7000%	\$ 400,000	\$ 200,000
		2,734,700	3,256,92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548,000)	(470,222)
		<u>\$ 2,186,700</u>	<u>\$ 2,786,700</u>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二九。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力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力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0,795	\$ 336,1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1,867)	(73,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8,928</u>	<u>\$ 263,17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332,725</u>	<u>(\$ 60,851)</u>	<u>\$ 271,87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712	-	4,712
利息費用（收入）	<u>3,327</u>	<u>(721)</u>	<u>2,606</u>
認列於損益	<u>8,039</u>	<u>(721)</u>	<u>7,31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40	140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8,916	-	8,916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0,316)	-	(10,316)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u>8,354</u>	<u>-</u>	<u>8,35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954</u>	<u>140</u>	<u>7,094</u>
雇主提撥	-	(23,110)	(23,110)
福利支付	<u>(11,542)</u>	<u>11,542</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336,176</u>	<u>(\$ 73,000)</u>	<u>\$ 263,176</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336,176</u>	<u>(\$ 73,000)</u>	<u>\$ 263,17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097	-	4,097
利息費用（收入）	<u>4,202</u>	<u>(1,058)</u>	<u>3,144</u>
認列於損益	<u>8,299</u>	<u>(1,058)</u>	<u>7,24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671)	(1,671)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811	-	1,811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5,509	-	5,509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u>16,099</u>	<u>-</u>	<u>16,09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3,419	(\$ 1,671)	\$ 21,748
雇主提撥	-	(23,237)	(23,237)
福利支付	(17,099)	17,099	-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350,795</u>	<u>(\$ 81,867)</u>	<u>\$ 268,928</u>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64	\$ 5,826
管理費用	990	1,124
研發費用	387	368
	<u>\$ 7,241</u>	<u>\$ 7,318</u>

力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力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力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125%	1.25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945)	(\$ 10,652)
減少 0.25%	\$ 11,434	\$ 11,13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114	\$ 10,838
減少 0.25%	(\$ 10,696)	(\$ 10,42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3,064	\$ 23,22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6 年	12.8 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200,000	1,200,000
額定股本	\$ 12,000,000	\$ 1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914,487	914,487
已發行股本	\$ 9,144,872	\$ 9,144,87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	\$ 59,633	\$ 60,414
庫藏股票交易	57,382	57,382
	\$ 117,015	\$ 117,796

資本公積中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合併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力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5%，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董事會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力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 力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及 106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力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四)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813,652	\$ 646,05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24,481	(3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		
現損益	(96,38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	167,994
	<u>\$ 741,751</u>	<u>\$ 813,652</u>

(五) 庫藏股票

1. 107 及 106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票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107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份	82,948,106	-	-	82,948,106
轉讓股份予員工	-	8,000,000	-	8,000,000
	<u>82,948,106</u>	<u>8,000,000</u>	<u>-</u>	<u>90,948,106</u>

106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份	<u>82,948,106</u>	<u>-</u>	<u>-</u>	<u>82,948,106</u>

2. 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票之目的係為維護股東權益，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177,995	\$ 148,00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18,087	105,886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152,024	103,845
		<u>\$ 357,738</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177,995	\$ 148,00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18,087	105,886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152,024	103,845
		<u>\$ 357,738</u>

3. 力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 432,403 仟元，係包括力鵬公司買回庫藏股 74,665 仟元及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357,738 仟元，其轉列金額已依力鵬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調整。力鵬公司股票 107 年 12 月 31 日市價每股 7.91 元。
4. 力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另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票均無表決權。

二二、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17,022,631	\$ 15,935,131
加工收入	566,536	644,824
其 他	10,100	11,751
	<u>\$ 17,599,267</u>	<u>\$ 16,591,706</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7,347	\$ 17,11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98,474	122,334
關係人借款利息	1,346	1,873
股利收入	93,701	590
其 他	29,215	41,205
	<u>\$ 240,083</u>	<u>\$ 183,11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135	\$ 41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30,275	(506,4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損失）	20,354	(80,231)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1	\$ 30,253
其他損失	(2,832)	(12,3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附註十三)	-	(5,201)
	<u>\$ 351,933</u>	<u>(\$ 573,562)</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7,066	\$ 104,026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869	1,107
財務費用	<u>2,965</u>	<u>5,582</u>
	<u>\$ 80,900</u>	<u>\$ 110,71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581	\$ 622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024%-1.51691%	1.4854%-1.502%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2,011	\$ 721,454
無形資產	9,580	9,121
預付款項	<u>87,251</u>	<u>74,509</u>
合 計	<u>\$ 788,842</u>	<u>\$ 805,08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6,795	\$ 705,076
營業費用	<u>15,216</u>	<u>16,378</u>
	<u>\$ 692,011</u>	<u>\$ 721,45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6,305	\$ 82,009
營業費用	<u>526</u>	<u>1,621</u>
	<u>\$ 96,831</u>	<u>\$ 83,63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 655,600	\$ 151,032	\$ 806,632	\$ 645,743	\$ 144,247	\$ 789,99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8,191	5,154	23,345	18,368	5,310	23,678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十)	<u>5,864</u>	<u>1,377</u>	<u>7,241</u>	<u>5,826</u>	<u>1,492</u>	<u>7,318</u>
	24,055	6,531	30,586	24,194	6,802	30,996
董事酬金	-	7,097	7,097	-	2,865	2,865
其他員工福利	<u>65,231</u>	<u>9,471</u>	<u>74,702</u>	<u>62,792</u>	<u>8,751</u>	<u>71,54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44,886</u>	<u>\$ 174,131</u>	<u>\$ 919,017</u>	<u>\$ 732,729</u>	<u>\$ 162,665</u>	<u>\$ 895,394</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33 人及 1,353 人。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力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員工酬勞	2 %
董監事酬勞	2 %

金額

	107年度
員工酬勞	<u>\$ 3,034</u>
董監事酬勞	<u>\$ 3,034</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力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087	\$ 6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72	4,438
以前年度調整	(<u>2</u>)	<u>1</u>
	<u>15,157</u>	<u>5,10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830)	(71,321)
稅率變動	(24,674)	-
以前年度調整	<u>848</u>	<u>1,986</u>
	(<u>30,656</u>)	(<u>69,33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5,499</u>)	(<u>\$ 64,23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40,336	(\$ 42,70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6,369)	(29,87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453	3,738
處分投資利益	(591)	(5,143)
免稅股利收入	(18,740)	(100)
免稅股利收入虧損不得		
扣抵數	-	1,761
免稅證券交易所得分攤		
費用及利息支出調整	289	50
其他	(121)	1,604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調整	846	1,987
稅率變動	(24,67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u>72</u>	<u>4,43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5,499</u>)	(<u>\$ 64,23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5,159	\$ 5,099
減：當期扣繳稅款	(4,658)	(831)
	<u>\$ 10,501</u>	<u>\$ 4,26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16,302	\$ 15,530
存貨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9,874	6,463
未實現銷貨毛損	-	2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5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未實現損失	2,089	8,831
退休金財稅差異數	17,026	17,19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損益	17,892	15,208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	19
銷貨折讓準備	3,731	2,763
虧損扣抵	-	63,610
未休假獎金	3,547	2,897
其他	541	425
	<u>\$ 171,002</u>	<u>\$ 139,82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10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6	-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6,650	146,650
	<u>\$ 147,176</u>	<u>\$ 146,650</u>

(四) 力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含）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度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全 額 (分 子)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元)		
	稅 前 (未 減 除 非控制權益)	稅 後 (未 減 除 非控制權益)	本期純益(損) (歸 屬 於 母公司股東)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稅 前 (未 減 除 非 控制權益)	稅 後 (未 減 除 非控制權益)	本期純益(損) (歸 屬 於 母公司股東)
<u>107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70,939	\$ 186,438	\$ 161,957	868,159	\$ 0.20	\$ 0.21	\$ 0.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	38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0,939	\$ 186,438	\$ 161,957	868,543	\$ 0.20	\$ 0.21	\$ 0.19
<u>106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250,728)	(\$ 186,493)	(\$ 186,101)	870,390	(\$ 0.29)	(\$ 0.21)	(\$ 0.21)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1,224	\$ -	\$ -	\$ 51,224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13,574	-	13,574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430	-	430
結構性存款	-	3,244	-	3,244
理財性商品	-	358,917	-	358,917
合 計	<u>\$ 51,224</u>	<u>\$ 376,165</u>	<u>\$ -</u>	<u>\$ 427,38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u>\$ 1,843,287</u>	<u>\$ -</u>	<u>\$ -</u>	<u>\$ 1,843,287</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3,250	\$ -	\$ -	\$ 63,250
理財性商品	-	9,522	-	9,522
合 計	<u>\$ 63,250</u>	<u>\$ 9,522</u>	<u>\$ -</u>	<u>\$ 72,77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2,077,341	\$ -	\$ -	\$ 2,077,341
理財性商品	-	834,479	-	834,479
合 計	<u>\$ 2,077,341</u>	<u>\$ 834,479</u>	<u>\$ -</u>	<u>\$ 2,911,820</u>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1）	\$ -	\$ 88,80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27,389	-
放款及應收款（註2）	-	5,320,7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11,82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	\$ 4,561,55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843,287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0,449	51,9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4)	7,510,440	8,764,964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107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未實現損失 10,449 仟元及已實現利益為 102,792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 106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未實現損失 51,948 仟元及已實現損益 0 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五)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行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市場風險（係為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係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負債，以遠匯買賣交易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0.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0.5% 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0.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0.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0.5%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美金匯率變動 0.5% 之 損益影響	\$ 5,855	\$ 16,073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1)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

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3,612,172 仟元及 12,369,952 仟元。

(2)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 2,458,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4,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01,052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33,585	-	-
其他應付款	266,103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13,000	-	-
負債準備	18,656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548,000	523,000	1,663,700
存入保證金	787	-	-
	<u>\$ 5,343,183</u>	<u>\$ 523,000</u>	<u>\$ 1,663,70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 2,008,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254,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72,718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26,365	-	-
其他應付款	297,959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49,000	-	-
負債準備	16,254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470,222	648,000	2,138,700
存入保證金	1,176	-	-
	<u>\$ 5,995,694</u>	<u>\$ 648,000</u>	<u>\$ 2,138,700</u>

(3)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性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換匯合約	\$ 10,449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性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換匯合約	\$ 51,948	\$ -	\$ -	\$ -

二八、關係人交易

力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力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巨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其 他
LIBOLON INTERNATIONAL CORP.	其 他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571,109	\$ 422,764
	關聯企業	204,917	727
	其 他	85,071	62,145
		<u>\$ 861,097</u>	<u>\$ 485,636</u>

合併公司向關係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銷貨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692,563	\$ 703,145
關聯企業	4,632	-
其 他	50,852	722
	<u>\$ 748,047</u>	<u>\$ 703,867</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47,529	\$ 44,713
	關聯企業	28,933	13
		<u>76,462</u>	<u>44,726</u>
應收帳款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24,471	18,491
	關聯企業	18,490	-
	其 他	14,033	16,744
		<u>56,994</u>	<u>35,235</u>
		<u>\$ 133,456</u>	<u>\$ 79,96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與關係人收付款期限，與一般客戶及廠商無重大差異。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 63,982	\$ 89,899
	關聯企業	9,173	20,260
		<u>73,155</u>	<u>110,159</u>
應付帳款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102,345	55,419
	關聯企業	15,275	16,938
	其 他	4,970	262
		<u>122,590</u>	<u>72,619</u>
應付購置設備款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3,083
	關聯企業	462	8,139
	其 他	-	189
		<u>462</u>	<u>11,411</u>
		<u>\$ 196,207</u>	<u>\$ 194,18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	\$ 229	\$ -	\$ 212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380	\$ 2,937
關聯企業	5,154	6,698
其 他	-	1,763
	<u>\$ 5,534</u>	<u>\$ 11,398</u>

(八) 取得其他資產

	取 得	價 款
關 係 人 類 別 帳 列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其他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u>\$ 2,617</u>	<u>\$ 6,717</u>

(九) 股權交易

關係人類別	交易行為	交易日期	交易標的	交易股數	價 款
其 他	購買股權	106.04	力麟科技	1,000 仟股	<u>\$ 10,000</u>

(十)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07年12月31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應 收 利 息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u>\$ 207,000</u>	<u>\$ 196,000</u>	0.92388~1.00744	<u>\$ 1,346</u>	<u>\$ 164</u>

106年12月31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應 收 利 息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u>\$ 211,000</u>	<u>\$ 186,000</u>	0.95641~1.03221	<u>\$ 1,873</u>	<u>\$ 161</u>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利率區間與市場利率相近。

(十一)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07年12月31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應 付 利 息
關聯企業					
力豪投資	\$ 80,000	\$ 75,000	0.90962~0.98232	\$ 566	\$ 65
力贊投資	47,000	<u>38,000</u>	0.90962~0.98232	<u>303</u>	<u>31</u>
		<u>\$ 113,000</u>		<u>\$ 869</u>	<u>\$ 96</u>

106年12月31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應 付 利 息
關聯企業					
力豪投資	\$ 90,000	\$ 32,000	0.94901~1.01858	\$ 507	\$ 27
力贊投資	48,000	17,000	0.94901~1.01858	300	14
力麟科技	130,000	-	0.95641~1.02527	<u>300</u>	-
		<u>\$ 49,000</u>		<u>\$ 1,107</u>	<u>\$ 41</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借款皆為信用借款。

(十二) 其 他

進 貨 — 運 費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u>\$ 40,671</u>	<u>\$ 43,093</u>

營業費用－出口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u>\$ 30,745</u>	<u>\$ 31,972</u>

租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 6,270	\$ 6,084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	3,689	3,426
關聯企業	1,440	1,882
其他	16	-
	<u>\$ 11,415</u>	<u>\$ 11,392</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收款期間為 1 個月期票。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1,280	\$ 3,382
關聯企業	207	150
其他	107	35
	<u>\$ 1,594</u>	<u>\$ 3,567</u>

租金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 25,841	\$ 25,106
關聯企業		
力麒建設	4,614	4,614
	<u>\$ 30,455</u>	<u>\$ 29,720</u>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之租金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付款期間為 1 個月期票。

資訊服務費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	<u>\$ 24,601</u>	<u>\$ 25,013</u>

製造費用－蒸氣	107年度	106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u>\$ 132,561</u>	<u>\$ 119,336</u>

環 保 支 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u>\$ 1,822</u>	<u>\$ 3,361</u>
製 造 費 用 — 煤 炭 處 理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力傑能源	<u>\$ 914</u>	<u>\$ 914</u>
燃 料 費 — 煤 炭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力傑能源	<u>\$ 145,098</u>	<u>\$ 142,543</u>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701	\$ 16,144
退職後福利	<u>680</u>	<u>683</u>
	<u>\$ 18,381</u>	<u>\$ 16,82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十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與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廢水處理工程」合約，總價 19,832 仟元（未稅），已於 106 年 2 月完成驗收，其中 19,612 仟元帳列其他設備成本項下、220 仟元帳列其他支出項下。
2.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出貨區及 C 倉庫增設 CCD 監視器工程」合約，總價 338 仟元（未稅），已於 106 年 1 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成本項下。
3.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3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棧板線貼標機老化更新」合約，總價 690 仟元（未稅），已於 106 年 6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成本項下。

4.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8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雲端打色及資料中繼伺服器，總價 960 仟元（未稅），已於 106 年 8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成本項下。
5.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3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寶龍（上海）進銷存系統開發建置案」合約，總價 426 仟元（含稅），已於 106 年 7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6.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4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增平織製程相關程式修改」合約，總價 250 仟元（未稅），已於 106 年 10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7.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3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鵬尼龍 D8 監控及效率管理系統工程」合約，總價 3,000 仟元（未稅），已於 106 年 10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8.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0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總廠 SALMO Shuttle 新增工程」合約，總價 727 仟元（未稅），已於 106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成本項下。
9.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4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D8 改造 SAL 自動化系統軟體及硬體修改工程」合約，總價 6,100 仟元（未稅），已於 106 年 12 月完成驗收，其中 3,041 仟元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3,059 仟元帳列機器設備成本項下。
10.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3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化 SATO 貼標機設備老化更新案」合約，總價 970 仟元（未稅），已於 106 年 12 月完成驗收，其中 924 仟元帳列機器設備成本項下、46 仟元帳列修繕費項下。
11.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1 月與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污泥乾燥機」合約，總價 2,937 仟元（未稅），已於 106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成本項下。
12.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電子發票作業模組案」合約，總價 449 仟元（未稅），已於 107 年 1 月完成驗收，其中 443 仟元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6 仟元帳列什項購置項下。

13.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Salmo 2F 棧板用桌上型標籤機」合約，總價 80 仟元（未稅），已於 107 年 2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成本項下。
14.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2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技術處包裝系統改善工程」合約，總價 1,100 仟元（未稅），已於 107 年 4 月完成驗收，其中 1,067 仟元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33 仟元帳列勞務費項下。
15.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鵬寄倉系統增修案」合約，總價 326 仟元（未稅），已於 107 年 5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6.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5 月與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入「電動堆高機」合約，總價 380 仟元（未稅），已於 107 年 5 月完成驗收，帳列運輸設備成本項下。
17.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廠區監視系統整合設備」合約，總價 210 仟元（未稅），已於 107 年 6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成本項下。
18.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4 月向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電腦設備及電腦軟體系統，總價 120 仟元（未稅），已於 107 年 6 月完成驗收，其中 104 仟元帳列辦公設備成本項下，16 仟元帳列暫付款項下。
19.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3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展場樣布管理系統」合約，總價 436 仟元（未稅），已於 107 年 8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20.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5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總廠紡一廠 MACS_WND 轉檔」合約，總價 345 仟元（未稅），已於 107 年 9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21.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9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小包裝封箱機更新工程」合約，總價 2,340 仟元（未稅），已於 107 年 7 月支付 2,106 仟元，尚未完成驗收，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22.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0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小包裝區 PLC 更新工程」合約，總價 2,460 仟元（未稅），已於 107 年 7 月支付 2,214 仟元，尚未完成驗收，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23.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廠區力鵬 VOIP 網路設備更換案」合約，總價 440 仟元（未稅），已於 107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成本項下。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附註十）	\$ 2,000	\$ 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3,644	13,0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		
資產（附註十一）	322,81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二）	-	382,6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六）	4,628,715	4,749,419
	<u>\$4,967,177</u>	<u>\$5,147,109</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尚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美 金	\$ 39,603	\$ 34,623
歐 元	-	673
日 幣	260,610	-
台 幣	300,000	715,092
瑞士法郎	748	-

單位：外幣仟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公 司 名 稱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貨幣性項目</u>				
力鵬公司	美 元	\$ 72,161,514	30.715 (美元：新台幣)	\$ 2,216,441	
"	人 民 幣	84,592,346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378,297	
In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 元	30,870,472	6.8683 (美元：人民幣)	948,188	
	<u>非貨幣性項目</u>				
力鵬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美 元	96,149	30.715 (美元：新台幣)	2,953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 民 幣	62,054,159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277,50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力鵬公司	美 元	34,416,741	30.715 (美元：新台幣)	1,057,110	
In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 元	30,614,876	6.8683 (美元：人民幣)	940,337	
	<u>非貨幣性項目</u>				
力鵬公司	衍生工具 美 元	120,000,000	30.715 (美元：新台幣)	10,449	

		106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貨幣性項目</u>				
力鵬公司	美 元	\$ 148,539,894	29.76 (美元：新台幣)	\$ 4,420,547	
"	人 民 幣	116,710,220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532,782	
In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 元	51,251,909	6.5192 (美元：人民幣)	1,525,264	
	<u>非貨幣性項目</u>				
力鵬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美 元	100,902	29.76 (美元：新台幣)	3,003	
"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人 民 幣	54,712,069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249,76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力鵬公司	美 元	22,407,619	29.76 (美元：新台幣)	666,851	
In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 元	69,366,552	6.5192 (美元：人民幣)	2,064,359	
	<u>非貨幣性項目</u>				
力鵬公司	衍生工具				
	美 元	153,000,000	29.76 (美元：新台幣)	51,948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 12,871 仟元及損失 16,17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二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尼龍部門－主要為尼龍粒及尼龍絲之製造銷售

織品部門－主要為平織布及針織布之製造銷售

海外貿易部門－主要為各種紡織產品之海外銷售據點

染紗及其他部門－主要為染紗之製造及銷售等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7年度					
	尼龍部門	織品部門	海外貿易部門	染紗及其他部門	合計	調整及沖銷
營業收入(含調撥收入)	\$ 16,555,008	\$ 3,371,151	\$ 3,800,246	\$ 147,817	\$ 23,874,222	(\$ 6,274,955)
營業成本(含調撥成本)	(16,512,825)	(3,112,665)	(3,758,135)	(154,803)	(23,538,428)	6,274,910
營業毛利	42,183	258,486	42,111	(6,986)	335,794	(45)
營業費用	(337,467)	(308,597)	(39,463)	(10,999)	(696,526)	24
營業利益(損失)	(\$ 295,284)	(\$ 50,111)	\$ 2,648	(\$ 17,985)	(\$ 360,732)	(\$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1,692
稅前淨利						\$ 170,939

	106年度					
	尼龍部門	織品部門	海外貿易部門	染紗及其他部門	合計	調整及沖銷
營業收入(含調撥收入)	\$ 15,461,429	\$ 3,267,682	\$ 4,088,082	\$ 118,717	\$ 22,935,910	(\$ 6,344,204)
營業成本(含調撥成本)	(14,951,908)	(2,925,721)	(4,031,040)	(136,869)	(22,045,538)	6,342,450
營業毛利	509,521	341,961	57,042	(18,152)	890,372	(1,754)
營業費用	(322,382)	(335,670)	(45,162)	(7,101)	(710,315)	1,860
營業利益(損失)	\$ 187,139	\$ 6,291	\$ 11,880	(\$ 25,253)	\$ 180,057	\$ 1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0,891)
稅前淨損						(\$ 250,728)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107年12月31日					
	尼龍部門	織品部門	海外貿易部門	染紗及其他部門	合計	調整及沖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	\$ 300	\$ 804,558	\$ 1,324,798	\$ 2,129,75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62,161	51,224	413,385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06,209	623,592	388,717	-	3,418,518	(1,291,511)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	-	-	338,000	338,000	(142,000)
存貨	2,573,798	860,160	24,704	27,781	3,486,443	570
其他流動資產	54,112	15,032	8,193	128,031	205,368	(118)
流動資產合計	5,034,219	1,499,084	1,588,333	1,869,834	9,991,470	(1,433,059)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尼 龍 部 門	織 品 部 門	海 外 貿 易 部 門	染 紗 及 其 他 部 門	合 計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14,004	\$ 14,004	\$ -	\$ 14,0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499,407	2,499,407	(656,120)	1,843,2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980,599	2,980,599	(1,119,486)	1,861,1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6,855	2,152,485	39,188	316,472	6,295,000	-	6,295,000
其他無形資產	7,042	5,293	209	245	12,789	-	12,7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55	33,832	1,325	181,133	228,745	-	228,745
資產總計	<u>\$ 8,840,571</u>	<u>\$ 3,690,694</u>	<u>\$ 1,629,055</u>	<u>\$ 7,861,694</u>	<u>\$ 22,022,014</u>	<u>(\$ 3,208,665)</u>	<u>\$ 18,813,349</u>

106年12月31日							
	尼 龍 部 門	織 品 部 門	海 外 貿 易 部 門	染 紗 及 其 他 部 門	合 計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	\$ 300	\$ 637,241	\$ 494,192	\$ 1,131,833	\$ -	\$ 1,131,8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522	63,250	72,772	-	72,7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34,479	-	834,479	-	834,479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84,368	629,876	1,320,011	-	5,634,255	(2,588,132)	3,046,12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	-	-	377,000	377,000	(191,000)	186,000
存 貨	2,076,995	902,184	35,320	22,813	3,037,312	(1,689)	3,035,623
其他流動資產	37,386	17,655	3,074	945,897	1,004,012	(163)	1,003,849
流動資產合計	<u>5,798,849</u>	<u>1,550,015</u>	<u>2,839,647</u>	<u>1,903,152</u>	<u>12,091,663</u>	<u>(2,780,984)</u>	<u>9,310,67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833,828	2,833,828	(756,487)	2,077,34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6,036	16,036	-	16,0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121,293	3,121,293	(1,171,045)	1,950,2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3,816	2,316,554	41,775	329,614	6,811,759	-	6,811,759
其他無形資產	7,460	9,798	356	77	17,691	-	17,6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733	7,273	118	158,417	209,541	-	209,541
資產總計	<u>\$ 9,973,858</u>	<u>\$ 3,883,640</u>	<u>\$ 2,881,896</u>	<u>\$ 8,362,417</u>	<u>\$ 25,101,811</u>	<u>(\$ 4,708,516)</u>	<u>\$ 20,393,295</u>

(三) 部門負債

因合併公司部門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需揭露負債之衡量金額。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尼 龍 粒	\$ 10,722,055	\$ 10,342,824
尼 龍 絲	3,055,048	2,634,076
平 織 布	2,772,230	2,652,428
其 他	1,049,934	962,378
	<u>\$ 17,599,267</u>	<u>\$ 16,591,706</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亞洲	\$ 15,903,336	\$ 15,205,806	\$ 6,353,362	\$ 6,878,469
其他	<u>1,695,931</u>	<u>1,385,900</u>	<u>-</u>	<u>-</u>
	<u>\$ 17,599,267</u>	<u>\$ 16,591,706</u>	<u>\$ 6,353,362</u>	<u>\$ 6,878,46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佔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無。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高 餘額 (註3)	期 末 餘額 (註8)	實 際 支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額 (註7)
1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 92,000	\$ 80,000	\$ 78,000	0.92388%~ 1.03221%	2	\$ -	營運週轉	\$ -	-	\$ 85,988	\$ 343,954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91,000	80,000	72,000	0.92388%~ 1.00744%	2	-	營運週轉	-	-	85,988	343,954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75,000	72,000	-	1.00744%~ 2.7%	2	-	營運週轉	-	-	85,988	343,954
2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76,000	65,000	31,000	0.92388%~ 1.03221%	2	-	營運週轉	-	-	71,203	284,811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76,000	65,000	64,000	0.92388%~ 1.00744%	2	-	營運週轉	-	-	71,203	284,811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65,000	-	-	1.00744%~ 2.7%	2	-	營運週轉	-	-	71,203	284,811
3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71,000	60,000	33,000	0.92388%~ 1.03221%	2	-	營運週轉	-	-	66,737	266,948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71,000	60,000	60,000	0.92388%~ 1.00744%	2	-	營運週轉	-	-	66,737	266,948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60,000	53,000	-	1.00744%~ 2.7%	2	-	營運週轉	-	-	66,737	266,948

註1：編號欄之說明：(1)發行人填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者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力茂公司、力興公司及鴻興公司股東權益之40%。力茂公司、力興公司及鴻興公司於原始動用資金貸與時均未超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末		備註(註4)
							市	價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7,675	\$ 13,985	0.29	\$	13,985	質押 417,244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0 71,290,197	34,500 703,634	0.12 7.45		34,500 703,634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且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5.89%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2,964	11,909	5.43		-	
	華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739	217	4.35		-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CHGAINS	"	"	180,491	1,448	0.54		-	
	PAN-PACIFIC Corp.	"	"	150,000	430	0.26		-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48,993	-	0.32		-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	33,750	-	0.17		-	
	華文網股份有限公司	"	"	6,250	-	0.12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註 4)
				股 數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	
力 茂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力 麗	持 有 股 權 46.62% 之 股 東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一 非 流 動	43,442,710	\$ 428,780	4.54	質 押 16,495,000 股 作 為 發 行 短 期 票 券 之 擔 保 品
鴻 興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力 麗	本 公 司 之 母 公 司	"	34,177,995	270,348	3.74	270,348
	股 票 力 麗	持 有 股 權 46.98% 之 股 東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一 非 流 動	34,824,977	343,723	3.64	質 押 16,212,000 股 作 為 發 行 短 期 票 券 之 擔 保 品
力 興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力 麗	本 公 司 之 母 公 司	"	24,618,087	194,729	2.69	194,729
	股 票 力 麗	持 有 股 權 47% 之 股 東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一 非 流 動	37,198,623	367,150	3.89	367,150
	力 麗 力 麒	本 公 司 之 母 公 司 力 興 公 司 之 母 公 司 力 鵬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24,152,024 305,000	191,043 2,739	2.64 0.04	191,043 2,739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	市 價	備 註 (註 4)
力寶龍 (上海) 國際貿易有限 公司	理財性商品 E 路發 B 款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7,479	-	\$ 7,479	
	天添利微計劃	"	"		8,146	-	8,146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理財 計劃	"	"		91,731	-	91,731	
	利多多悅盈利 35 天	"	"		91,731	-	91,731	
	利多多悅盈利 90 天	"	"		45,874	-	45,874	
	結構性存款	"	"					
	月得盈三號	"	"		205,687	-	205,687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244	-	3,24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

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 2)	關係(註 2)	幣別	期別	金額	初買入(註 3)	賣出(註 3)	出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註 6)	期末(註 5)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 2)	關係(註 2)	幣別	期別	金額	初買入(註 3)	賣出(註 3)	出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註 6)	期末(註 5)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理財性商品 財富車連取 3 號 (90 天)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人民幣	—	\$ 155,550	—	—	\$ 269,723	\$ 266,450	\$ 3,273	\$ -
	財富班車 3 號(90 天)	"	—	—	"	—	27,249	—	—	93,514	92,450	1,064	-
	月添利 (30 天)	"	—	—	"	—	—	—	—	188,883	188,140	743	-
	天添利微計劃	"	—	—	"	—	2,086	—	—	232,999	232,858	141	1,822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理財計劃	"	—	—	"	—	—	—	—	137,619	137,470	149	20,512
	結構性存款 平安銀行對公結構性存款(掛鉤利率)產品合約	"	—	—	"	—	—	—	—	77,630	76,000	1,630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5：107 年 12 月 31 日 RMB：NTD 匯率為 4.472；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RMB：NTD 平均匯率為 4.56。

註 6：處分損益係帳列於利息收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授信	期		餘額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進	\$ 631,453	4	出貨後30天開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帳款及票據(\$ 118,951)	(7)	
"	"	"	銷	(571,109)	(3)	"	"	"	應收帳款及票據 71,995	2	
"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銷	(204,917)	(1)	"	"	"	應收帳款及票據 47,423	2	
"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銷	(3,603,606)	(21)	出貨後180天T/T	"	"	應收帳款及票據 1,290,278	43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註1)	週 轉 率	逾 期 金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後 額	提 呆 帳	列 帳 金	抵 額
						額	方 式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1,290,278	1.86 次	\$ -	-		\$ 329,491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編 號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估 計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3)	或 收 入 率 (註 3)	
0	力鵬公司	力寶龍(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1,290,278	T/T 匯款	7		
0	"	力寶龍(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3,603,606	T/T 匯款	20		
0	"	力興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31,000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0	"	力興公司	(1)	利息支出	389	"	-		
0	"	力興公司	(1)	應付利息	26	"	-		
0	"	鴻興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33,000	"	-		
0	"	鴻興公司	(1)	利息支出	370	"	-		
0	"	鴻興公司	(1)	應付利息	28	"	-		
0	"	力茂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78,000	"	-		
0	"	力茂公司	(1)	利息支出	641	"	-		
0	"	力茂公司	(1)	應付利息	65	"	-		
1	力寶龍(上海)公司	力興公司	(3)	利息支出	321	"	-		
1	"	鴻興公司	(3)	利息支出	311	"	-		
1	"	力茂公司	(3)	利息支出	311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面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失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數 比	% 率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 65,893	\$ 65,893	2,000,000	100.00	\$ 278,076	\$ 33,480	\$ 33,480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銀行等之轉投資	415,715	415,715	40,356,000	53.38	314,699	22,065	11,778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01,449	401,449	26,296,000	53.02	250,585	15,643	8,294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15,280	415,280	42,400,000	53.00	276,126	14,565	7,720	
	力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3,629	363,629	35,244,000	46.62	370,371	20,737	9,667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29,212	329,212	21,540,000	46.83	238,221	(2,301)	(1,078)	
	力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軟體服務業	40,408	40,408	6,230,977	18.54	89,359	65,769	12,197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尼龍織膜生產	20,000	20,000	2,000,000	3.33	29,169	(112,466)	(3,749)	
	力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99 號 8 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	492,829	492,829	51,117,852	6.87	912,063	73,040	5,019	
	福龍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梧棲鎮自立二街 122 號	汽車貨櫃貨運業、倉儲業、汽車及零件製造業	28,000	28,000	2,800,000	20.00	34,008	6,429	1,286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	348	1,507	34,755	2.72	-	(25,222)	(347)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4 樓	煤零售及批發	90,000	90,000	9,000,000	30.00	98,333	11,944	3,585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尼龍織膜生產	990	990	33,000	0.06	923	(112,466)	(62)	
	"	"	"	60,000	60,000	2,000,000	3.33	55,932	(112,466)	(3,749)	
	"	"	"	35,115	35,115	1,170,500	1.95	32,734	(112,466)	(2,194)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九。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損 列 益 (註 2 B)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 台灣之投資收益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人造纖維之布疋、織物等之批發、有形商品買賣	\$ USD 2,000,000	註1 (2)	\$ 65,893 (USD 2,000,000)	\$ 65,893 (USD 2,000,000)	\$ -	\$ 33,480	100	\$ 33,480	\$ 278,076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處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USD 2,000,000 NTD 65,893		USD 2,000,000 NTD 65,893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處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1：107 度平均匯率 RMB：NTD=1：4.5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處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零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註)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件數	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貨	(\$ 3,603,606)	(21)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出貨後 180 天，視當地狀況延長收款期限	類似	應收帳款 \$ 1,290,278	(\$ 570)	

註：若為財產交易或其他類型交易者，應依情況修改用語。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略）

民國107年度

壹、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一、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略）。

二、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略）。

貳、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從屬公司明細：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出資額比例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100.00%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人造纖維之布疋，織物等之批發，有形商品買賣	100.00%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3.38%之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53.38%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3.02%之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53.02%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3.00%之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53.00%

二、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無。

三、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四、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六、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八、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分別揭露事項：

（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事項：請詳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表六。

（二）資金融通：請詳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一。

（三）背書保證：無。